

# 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（公示期为半年）  
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88406501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居住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金额	备注
1	黄日华	中南村	1	医疗救助	3603	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21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于公开。